

##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3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4日11时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建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 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按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 2,988,686.52 元人民币 (具体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并发表  
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并发表  
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